「佔旺畫家」認強吻女生囚3周

■「佔旺畫家」被拍攝到兩度粗暴拍打一名女子，其身旁的多名「撐黃傘」青年並無及時制止和報警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案底纍纍的28歲「佔旺畫家」潘運瑭，今年6月藉口教一名14歲中三女生畫畫和帶她去看畫具，卻強行拖手及強吻她嘴唇。潘早前否認涉嫌非禮控罪受審，但昨日改口承認控罪，遭判囚3星期，扣除還柙日子本應當庭釋放，但他因涉及另一宗案件，仍須還柙候審，故只能再被押返監獄。

案情指，潘於本年6月11日，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內非禮女事主。對方受驚想擺脱，潘一直尾隨對方至附近廣場，直至她躲進女廁叫保安員解圍。辯方求情時稱，潘因傷患靠賣畫和綜援維生，又呈上甘浩望神父的求情信，稱自己與潘因「社運」結識，願長期照顧和引導潘重返正途。官考慮他認罪，將四個半星期量刑減三分一。

常出沒「佔旺」區 涉恐嚇襲警

外號「六角匙」的潘運瑭，常於非法「佔旺」區出沒，且經常半裸上身。由於他不時在現場繪畫，被所謂「社運中人」吹捧他為「佔旺畫家」，自此成為風頭躉。

潘目無法紀，已有27項案底。他早前被控於7月29日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內刑事恐嚇一名男子，向對方稱「我叫人打死你」、「我搵兄弟招呼你」等，被裁定刑事恐嚇罪成，判監3個月。他不服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，遭法官駁回。另外，本年1月3日，潘涉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襲擊休班警員，他否認一項「普通襲擊」罪，案件押後至本月9日裁決。

官斥「反水貨」欺凌可恥

亂鬧母女反映港人愈來愈躁 中三生維修員擾亂公眾秩序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3月初激進反對派所謂「光復屯門」「反水貨客」行動期間，有示威者一度包圍及辱罵一對拖篋買書的母女，4歲女童受驚大哭，事件引來社會關注。當日有份指罵該對母女的中三學生及電腦維修員，昨日在屯門法院承認擾亂公眾秩序，押後至本月19日判刑。裁判官水佳麗在庭上批評欺凌弱小的行為可恥，應該引起公憤，又指兩名被告不問對象，「睇落似大陸（內地）人就欺凌…….連對象都搞錯」，伸張理念也要「睇對象、睇渠道」，又指香港人愈來愈暴躁，整體社會要反思。

兩名被告分別為中三學生郭賀彬（16歲）及電腦維修員陳寶基（47歲），昨日在屯門法院各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，另一項普通襲擊罪則獲控方申請撤回。案件押後至本月19日，待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。兩被告獲准保釋，另陳寶基因噴濕事主財物，須賠償800元。

撤銷襲擊罪 另賠800元

案情指，3月8日於屯門鄉事會路近巴士總站的行人路上，兩被告與6名示威者不斷指罵一些疑似內地旅客。其間，郭賀彬截停36歲女士及其4歲女兒，指稱她有份參與走水貨活動，其他示威者隨即蜂擁而上，不斷大叫並要求她打開行李篋。陳寶基之後加入戰團，指罵該對母女，態度兇惡，更用口向女童噴水，女童受驚大哭，姓吳的女士擔心人身安全受威脅遂報警求助。

官指惹公憤 社會應反思

警方在檢閱網上影片後鎖定兩名被告，警誡下郭賀彬表示很後悔辱罵該母女，陳寶基則保持緘默。裁判官水佳麗在庭上觀看有關片段，可以聽見有人喝罵：「你唔係走私嚟香港做咩呀？」「你嚟香港做賊喎！」水官表示，看過有關新聞片段，認為欺凌該對母女的行為只能用可恥形容，應該引起公憤，又指他們不問對象，「睇落似大陸（內地）人就欺凌。」

■屯門當日「反水貨客」行動，一對拖篋母女被視為水貨客圍罵。 資料圖片

對於女事主表明自己「三粒星」，即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水官批評兩名被告「連對象都搞錯」，又指特區政府讓旅客來港並非他們的錯，且有很多香港人被當水貨客，伸張理念都要「睇對象、睇渠道」。水官續指，香港人愈來愈暴躁，反問：「你哋係咪想香港變成咁？」認為整個社會都要反思。

大律師馬子安求情指，郭賀彬現時須重讀中三，對事件深表遺憾、難辭其咎，聲稱他「愛港心切」，只是不懂如何表達不滿。大律師鄭潤聰則為陳寶基求情指，他2003年搬到北區，10多年間目擊社區的變遷，當日路過時「有所誤會」，並已在起訴前向該母女道歉。水官再觀看陳公開道歉的片段，他在片段中稱自己生活在受水貨影響的社區，民憤高漲，希望特區政府打擊有關問題。

響應圖燒水貨倉 自閉青囚1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自稱「末日準備者」、患自閉症無業青年，涉響應網上號召放火燒水貨倉，在上水街頭被警員截查搜出兩把摺刀，昨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及遊蕩罪成，判監1個月及罰款2,000元。

被告區溢傑（20歲）昨日在家人陪同下到粉嶺法院聽取裁決。他被控於2月1日於上水新豐路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，即兩把摺刀，及有意圖而遊蕩罪。

辯稱擔心災難備求生工具

裁判官周至偉指，被告聲稱「擔心發生災難」，遂隨身帶備求生工具，警方也在其住處檢獲大批工具，與說法吻合，但被告當時並非面對急切危險，因此並不構成合理辯解。

同時，被告在錄影會面中，稱有人放火就會幫忙「睇水」，後來在庭上解釋只是「講笑」，又稱自己單純是「八卦」而到場，倘有人放火會盡公民責任報警。

官：想盡公民責任應一早報警

周官質疑其解釋牽強，令人難以置信，又指他在錄影會面中一直認真回答問題，突然「講笑」顯得非常突兀，而他倘真的想盡公民責任應一早報警，故認為他是有備而去，裁定兩項罪名成立。

至於被告投訴稱被警員毆打及罰坐「無影凳」，周官認為其說法前後不一、不合常理，其招認是自願的。

被告過往有兩次案底。辯方求情稱，被告患有自閉症，智力低於平均水平，2月1日被拘後扣押了26天，已是深刻教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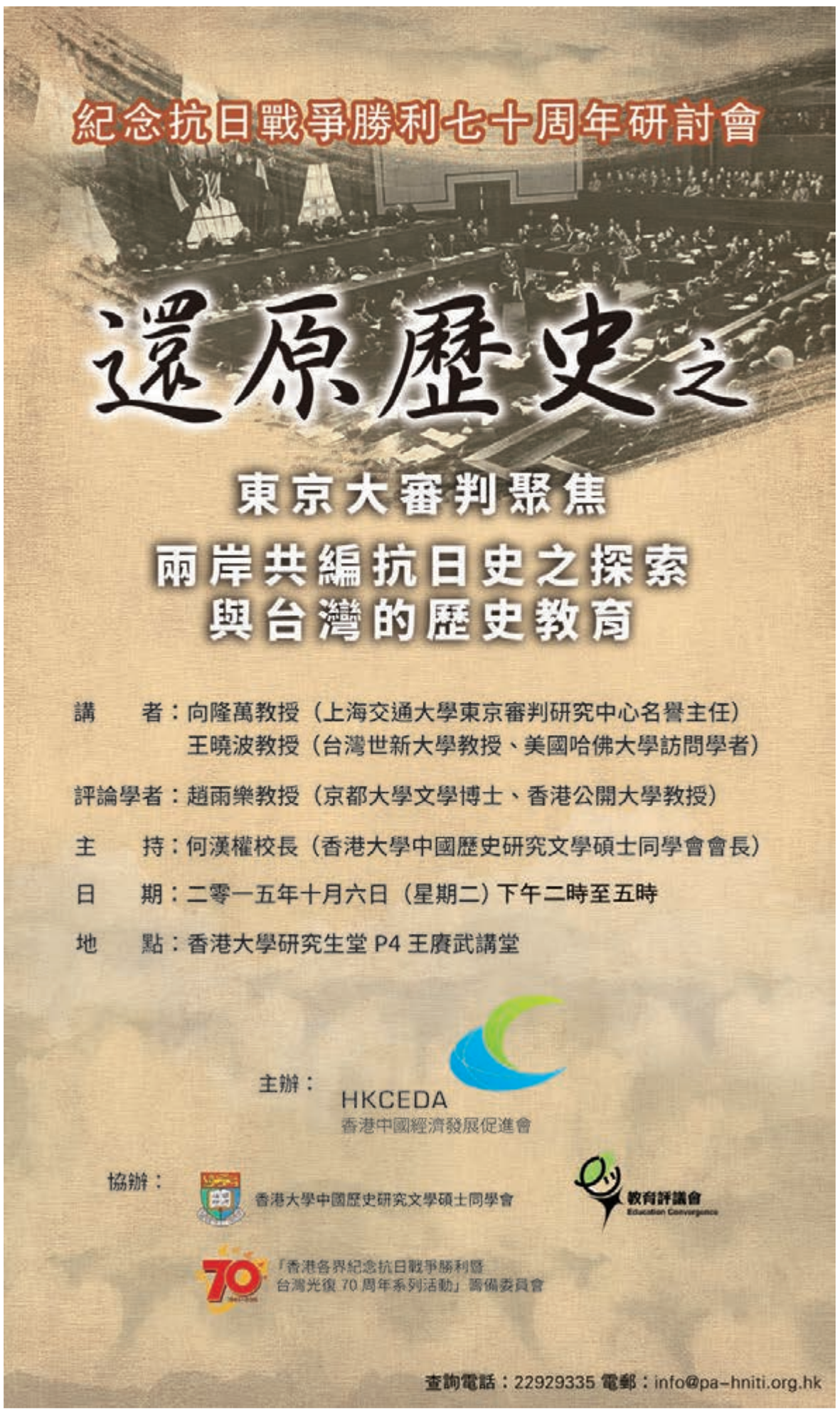

「正義」報警 促嚴打「本土」衝擊港鐵

■「正義聯盟黨」昨日到沙田警署報案。

■「正義聯盟黨」昨日到港鐵總部請願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激進「本土派」及「港獨」分子，日前趁有音樂人網上號召攜帶樂器到大圍港鐵站抗議，試圖騎劫並肆意滋擾內地旅客，阻礙鐵路運作，趁機鼓吹「港獨」。「正義聯盟黨」昨日到港鐵總部請願，其後往沙田警署報案，批評該批「驅蝗」、「佔中」、「反個人遊」、「反水貨客」、「鳩鳴」的示威者，用盡各種方法破壞香港安穩，今次更試圖借「樂器事件」攪亂香港，促請港鐵及警方嚴正處理事件，避免示威行為擴展至其他集體交通運輸。

譴責示威者罔顧法律

「正義聯盟黨」昨日先到九龍灣港鐵總部遞交抗議信，要求港鐵嚴正處理事件。指港鐵是世界上最繁忙的鐵路系統，每天為數以百萬港人服務，但示威者竟不顧其他乘客權利，完全不放法律於眼內。該黨對示威者的自私自利行為，給予最嚴厲的譴責，「大批示威常客在港鐵站內製造動亂，影響乘客乘車權利及安全，我們感到非常憤怒。」

該黨並期望港鐵能夠嚴正處理事件，不要容許這些暴力示威再次在港鐵範圍出現，也要嚴格執行港鐵乘客只能攜帶一件體積受限制的行李，保障其他乘客的安全，「有港鐵職員在處理示威者行為上，完全違反港鐵條例。本黨認為港鐵是責無旁貸，需為處理失當負上最大責任，希望他們能夠從中汲取教訓。」

「正義聯盟黨」隨後到沙田警署就示威者滋擾港鐵乘客報案。 該黨批評，大批所謂「驅蝗」、「佔中」、「反個人遊」、「反水貨客」、「鳩鳴」的示威者，過去用盡各種方法破壞香港安穩，今次更試圖借「樂器事件」攪亂香港，「香港自『佔領暴動』後，法治精神已經消失得蕩然無存，本黨期望香港警方能夠嚴正處理，把示威犯罪者繩之以法。」

阻差襲警兩人甩身 官批自招嫌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3月1日由激進反對派策動的所謂「光復元朗」「反水貨客」行動爆發警民衝突，16歲女學生陳佩瑩被指多次用腳踢向警長，拘捕期間，18歲建築工人鄺健成被指「搶犯」拉開女學生。兩人昨分別被裁定襲警及阻差辦公罪名不成立，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指兩被告的行徑有相當嫌疑，但控方舉證未達標，裁定兩被告脱罪。陳申請訟費，但遭暫委裁判官彭亮廷以自招嫌疑為由拒絕。

彭官在庭上指，作供的警長迴避問題，有違邏輯，更更改關鍵性證供，不排除他觀察不足而作出掩飾。彭官指，聲稱遇襲的警長邱敬文的證供與事實不符，令人摸不着頭腦，影片中見他拍打陳的頭部，但他否認並辯稱只想伸手捉她，甚至在庭上更改關鍵性證供，改口稱沒有看到哪隻腳踢向他。彭官又質疑邱並無向兩被告發出口頭警告，對他是否在執行正當職務存疑，認為他非可靠證人。

證供不合情理挨批 「熱血」男拒捕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熱血公民」男成員周敏於去年9月1日、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期間，在政改座談會會場及李下榻的君悦酒店附近示威時，被指非法集結及拒捕。周早前已承認兩項非法集結罪，昨經審訊後被裁定拒捕罪罪成，需還柙至本月19日，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。裁判官批評，周是故意抗拒警員，其證供不合情理。

22歲的被告周敏為學生。裁判官昨日在裁決時指，警員的拘捕為合法執行職務。對於被告聲稱在警車上被踢及掌摑，裁判官指被告的醫生報告均沒反映有相關傷勢，又認為警員沒有不當行為。